

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原民教字第1120041679號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600220961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900647732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200241711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20066872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300278912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300541172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500088101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120041679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推展原住民族性別文化，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 原住民。
- (二) 原住民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及其持股比率，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法人、機構或其他團體。原住民合作社其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始屬之。
- (三) 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
- (四) 地方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原住民族傳統歲時祭儀（如附件一）及文化活動。
- (二) 原住民族教育、神話傳說、文史（學）、歲時祭儀、樂舞、歌謠調查、研究與出版及學術活動。

(三) 原住民參與下列國際及大陸地區活動：

- 1、藝術展演或競賽。
- 2、文學交流。
- 3、體育競技。

(四) 原住民族性別多元平等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公民法治教育、藝術美學教育、終身教育及健康體能促進活動或研習。

(五) 其他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推廣活動。

四、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一)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者須編列自籌款。

(二) 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補助項目僅限補助一次，且補助項目總數以三類為限。

五、本要點補助金額如下：

(一) 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之藝術展演或競賽活動，以團體申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以個人申請者，準用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附表所定標準補助。

(三) 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文學交流及體育競技活動，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至一萬元，最高補助十五人；亞洲以外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最高補助十人。

(四) 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申請之補助項目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得依前項各款最高補助金額，再增加百分之五十。

經本會專案認定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語言政策有重大效益之申請案件，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申請時間不受第二點、前二項、第六點第一項及第八點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六、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計畫書及原住民個人資料表、法人、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及切結書各一式二份（如附件二），於計畫開始三十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收件日期認定方式為郵寄者以寄件郵戳為憑，專人送達者以本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憑，並應於本會上班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達。

計畫書內容未依前項規定出具者或涉及違反其他法令之情形時，本會得限期補正，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 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率。

- (二) 計畫構想之整體性與願景（含申請者執行相關活動成效之評估）。
- (三) 主題及內容之可行性。
- (四) 資源之整合與可行性。
- (五) 任一性別比例合理性。
- (六) 經費編列合理性與效益。
- (七) 受益人數及影響。
- (八) 績效指標、目標值及財務計畫之明確性與客觀性，並說明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果。

八、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者前案逾期且未完成結案。
- (二) 作為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之計畫。
- (三) 未於計畫開始三十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經限期未完成補正。

九、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有調整執行內容、經費必要者，應函報本會同意變更，並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計畫變更，經本會審認原核定內容之執行已無實益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十、受補助者應於計畫辦理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撥款：

- (一) 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如附件三）。
- (二) 費用結報明細表（如附件四）。
- (三)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整表（如附件四）。
- (四) 地方政府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 (五) 地方政府以外之受補助者檢附領據及各項支用單據。（如附件四）

成果報告書，應說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依第五點第二項受補助者，應以受益原住民族之語言書寫文字成果摘要。

經費結報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經費。

受補助案件之支用單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薪資、臨時雇工、出席費（現勘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專題演講差旅費等費用項目，以造冊、個人收據或出差旅費報告表方式（均應簽名或蓋章）支給，其他經費項目，應取得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據或相關書據。

(二) 前款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應依財政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 1、受領事由。
- 2、實收數額。
- 3、受補（捐）助對象之姓名或名稱。
- 4、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 5、開立日期。

(三) 各項支單據應按核定科目分類依序編號，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四) 受補助案件經本會同意得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並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供本會事後審核作為相關紀錄。

計畫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之總經費者，依比率核減補助經費。

依第五點第二項受補助者，未依第二項以受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文字成果摘要，核減所增加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補助經費於受補助者送交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到本會，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本會補（捐）助比率繳回或由本會尚未撥付之補（捐）助款扣抵。

十一、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受補助案件抽查考核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備妥資料配合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作為受補助者下次申請案件核定補助之重要參據。

十二、受補助者執行計畫之成果資料，應永久無償授權本會非營利使用該著作財產權（如附件五）。

受補助者之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結案資料，應擔保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者，受補助者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追回全部或一部或酌減嗣後補助之補助經費，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 申請文件或結果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計畫變更未報請本會核。
- (三) 核定計畫無故未執行。
- (四) 逾期辦理核銷結案。
- (五) 拒絕接受本會考核或未備妥相關資料。
- (六) 未將本會列為指導機關。

- (七) 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設、浮報等情事。
- (八) 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 (九)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十四、附則：

- (一) 受補助案件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個人接受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補助者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或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
- (三) 受補助者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如附件六）。

## 【第三點附件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

## 原住民族傳統歲時祭儀一覽表

族群名稱	歲時祭儀、文化與節慶活動名稱
阿美族	春耕祭、耕粟祭、樹木祭、五穀祭、海洋祭(或河祭)、打獵祭、豐年祭、巫師祭(mirecok)、祭祖祭、開獵祭、船祭、「米得路」祭儀、捕魚祭、捕鳥祭
泰雅族	開墾祭、播種祭、除草祭、收割祭、收穫祭、新穀入倉祭、開倉嘗新祭、感恩節、祖靈祭、狩獵祭
排灣族	豐年祭、收穫祭、五年祭、六年祭、小米祭、狩獵祭、捕魚祭
布農族	封鋤祭、除草祭驅疫祭、射耳祭、驅鳥祭、收穫祭、嬰兒祭、新年祭、開墾祭、拋石祭、播種祭、甘藷祭、進倉祭、狩獵祭
卑南族	年祭(包含少年祭、大獵祭等系列祭典)、婦女完工除草祭(婦女幫團活動)、小米收穫祭、ruvuwa'an發源地祭祀
鄒族	播種祭、除草祭、小米收穫祭、戰祭
魯凱族	小米收穫祭、豐年祭(鞦韆祭)、黑米祭、粟祭、除草祭、狩獵祭、祈雨祭、勇士祭、
賽夏族	矮靈祭及相關祭儀如長老慰祭 taai、祈天祭、播種祭、火神祭、baki soro(龍神祭)、祖靈祭、鎮風祭
雅美族	小米收穫祭、飛魚季、招魚祭、飛魚終食祭、大船下水祭、房屋落成祭
邵族	祖靈祭
噶瑪蘭族	豐年祭、海祭、祖靈祭
太魯閣族	播種祭、收穫祭、感恩節、狩獵祭、織布祭
撒奇萊雅族	播粟祭、捕魚祭、收成祭、豐年祭、收藏祭、火神祭
賽德克族	開墾祭、播種祭、除草祭、收割祭、收穫祭、新穀入倉祭、開倉嘗新祭、感恩節、祖靈祭、狩獵祭
拉阿魯哇族	小米耕作祭、貝神祭、聖貝祭
卡那卡那富族	小米耕作祭、米貢祭、河祭

備註：未列於本表者，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

**【第六點附件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  
申請表**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案字號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項目			
預期效益			
參加對象及 受益人數			
總預算		自籌經費	
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		向其他機關 團體申請補助金 額	
近二年曾獲本會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	補助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蓋章/簽章	<p>一、 申請者經詳讀本要點，同意並遵循本要點規定，申請者願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p> <p>二、 茲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三、 茲聲明申請者未有前案逾期未結。</p> <p>(申請者單位印鑑章或申請者簽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10px;"></div> </div>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指導單位：請將本會列為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五、活動日期(或計畫實施期間)：

六、活動地點(或計畫實施地點)：

七、預計參與人數及參與對象族別：

八、計畫內容：

(一) 活動暨執行方式 (研討會及研習會請詳列課程配置表，研討議題、師資名單以及相關參與對象)。

(二) 活動流程 (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三) 工作人員職掌分工

(四) 宣傳策略

(五) 預期效益

(六) 經費表(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可參考下列羅列所需預算科目。)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1、人事費	小計			
(1)酬勞				
(2)出席費				
(3)交通費				
.....				
2、業務費	小計			
(1)印刷費				
(2)郵電費				

.....				
3、材料費	小計			
.....				
4、雜支費				
.....				
5、旅運費	小計			
.....				
合計：	元			

(七) 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分攤表

申請補助機關單位	申請補助金額
自 籌 經 費	
合 計 ( 經 費 總 額 )	

※**個人**申請，請檢附個人身分證明；

※**團體**申請，請檢附團體立案證明影本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

原住民個人資料表（個人申請者請填此表）

1 姓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4 身分證字號：
5 戶籍：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6 連絡地址： E-mail：					
7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8 傳真：
9 專長：					
10 現職：					
11 最高 學歷 及專 業訓 練	學校或機構名稱		主修	學位或證書	在學或修業年度
12 重 要 經 歷	起迄期間、服務單位及職稱			13 重要展演或發表紀錄 (近2年創作之紀錄)	
				年度	創作紀錄
14 重要作品： (如為出版品，請註明書名及出版單位)				15 得獎紀錄：	
年度	作品名稱			年度	獎項名稱

**個人申請身分證明黏貼表**（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個人申請者必備—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正	反
面	面

團體申請需檢附「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

切 結 書

本○○係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並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任務係為推動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本○○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 蓋章

負 責 人：○○○ 私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十點附件三】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  
成果報告書**

(申請補助項目由申請者填寫)

**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補助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文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語言、神話傳說、文史(學)、歲時祭儀、樂舞、歌謠調查、研究與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參與重要國際及大陸地區藝術展演或競賽、文學交流及體育競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法治教育、藝術美學教育、終身教育及健康體能促進活動或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推廣活動。
----------	-------------------------------------------------------------------------------------------------------------------------------------------------------------------------------------------------------------------------------------------------------------------------------------------------------------------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結案日期：

教育文化處收件日期(此欄位由本處填寫)：

**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

(請用 A4 影印紙繕打)

○○○○○ (單位全銜) 辦理「○○○○○ (活動名稱)」成果報告書

壹、前言		
貳、活動執行情形	一、名稱：	
	二、地點：	
	三、參加人數：30 人	
	四、經費支出概況	1.原計畫金額：新臺幣
		2.實際支出金額：新臺幣
		3.經費分攤情形(%)：
4. 原計畫經費與實際支出經費之落差說明：(分點詳述)		
五、計畫執行效益、特色及影響：	(分點詳述)	
六、大眾傳播媒體及部落內部反應或大眾評價：	(分點詳述)	
參、自我優劣評鑑	一、優點：(分點詳述)	
	二、缺點：(分點詳述)	
肆、討論與建議	一、與原訂計畫之落差：	
	二、有無製作紀錄供作未來之參考？	
	三、改進意見：(分點詳述)	
伍、結論與建議事項		

註：成果報告書附件（ <b>必附</b> ）	一、活動相片（活動每一流程至少 2 張，總數不得少於 12 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 二、DVD（計畫書有列攝影費用者須附） 三、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 四、文宣品、報導剪報影本
------------------------	-------------------------------------------------------------------------------------------------------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

**附件粘貼表**

〈本表得以 A4 格式自行黏貼或電腦編排列印繳交〉

注意事項：

附件之大小長短，應以本表規格之標準為準，過寬、過大者，應予摺疊或裁切。但面積較小者，應用與本表等尺度之紙襯貼，以便裝訂成冊。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

**活動照片**

備註：活動每一流程至少 2 張，總數不得少於 12 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

領 據

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度〈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名稱〉補(捐)助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捐)助條件，將依 貴會規定，退回部分或全部補(捐)助款。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具領單位名稱或具領人姓名： (簽章)

(具領單位請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

具領單位統一編號或具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具領單位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本會補(捐)助公文函號：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請於下方黏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支用單據黏存單**  
**受補(捐)助對象之名稱或姓名**

單據：\_\_\_\_\_張

憑證編號	用途別科目	金額								備註
第 號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或案據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	會計單位				負責人				

-----憑-----證-----黏-----貼-----線-----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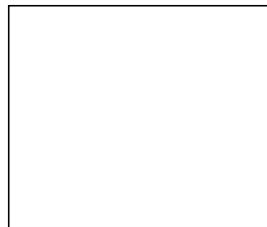
1. 用途或案據不同之支用單據請分開黏貼。
2. 受補(捐)助對象為個人者，本黏存單得簡化簽章欄位。

**【第十二點附件五】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補助案：○○○○○○○(計畫名稱) 結案成果報告所附  
照片檔、文本，永久無償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非營利使用，以  
利促進各界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了解與交流。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  
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  
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四點附件六】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

**切 結 書**

本○○○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中有關活動、研習、教學、租賃、工資、工作津貼…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 蓋章

負 責 人：○○○ 私章

會 計：○○○ 私章

出 納：○○○ 私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